35.年度预算信息

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年初预算总额为17154300元，截止到2022年10月，追加预算经费5298764元，调减预算经费498000元，共计21955064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134264元，项目支出9820800元。

基本支出含工资奖金津补贴5537800元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93964元；社会保障缴费（社保）79800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919300元；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200元；社会保障缴费（养老）809200元；社会保障缴费（医保）615400元；住房公积金1230200元；离退休费19400元，共计12134264元。

项目支出含法院绩效奖金2490300元；法院文员公用经费36000元；法院文员人员经费1118900元；法院业务装备经费1313270元；法院办案（业务）经费4862330元，共计9820800元。